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保单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6-3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保单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签订《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2026年8期资产支持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太保寿险因开展保单贷款业务而享有的借款债权资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转让价格为20亿元人民币），双方于2026年11月17日签署《交割确认函》。

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作为该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委托人的利益管理、运用该专项计划项目下的资产并获取收益。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太保寿险因开展保单贷款业务而享有的借款债权资产。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太保寿险因签署《交割确认函》产生债权债务转移，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及变化：人民币 8,628,200,000 元，2022 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2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8,2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保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交割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交易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二）定价政策

对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交易对价，其定价依据对基础资产现金流评估后确定价格。基础资产买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交割确认函》，双方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太保寿险因开展保单贷款业务而享有的借款债权资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

转让价格为 20 亿元人民币。

该关联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述关联交易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 月 25 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设立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